<<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3位ISBN编号: 9787509341209

10位ISBN编号:7509341205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 常英, 杨秀清, 史飚 编著

页数:276

字数:3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内容概要

《2013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飞跃版)》特点:

真题自测——在复习每一课内容之前,做一做2012年的真题,这是自我检测对本课内容掌握到什么程度的最好方法,找一找对本课的感觉,自由决定复习力度。

法理全析——摒除司考传统教材冗长的叙述,让你集中精力复习真正的考点,常考的加黑加框让你记住。

重点法条——删除根本不会考的法条,仅保留常考的、可考性强的法条,还帮你勾出重点,打上 星号。

同样是复习过一遍法条的,你对法条记忆的准确率一定比别人高。

真题精选——复习完一课后,做一做课后的真题精选,这些真题已经反复甄选过,重复的一概没要,经典的一题不漏,正好检测一下复习的效果,补弱固强。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作者简介

常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 对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讲解深入浅出,极具个人魅力。

杨秀清,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 辅导经验丰富、条理清晰、重点突出。

史飚,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多年,授课深入浅出,条理清晰,能够突破难点、指点迷津,深受学生好评。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书籍目录

第一课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1讲 民事诉讼

重点 民事纠纷特点与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第2讲 民事诉讼法

第二课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1讲基本原则

重点 辩论原则 处分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同等与对等原则

第2讲基本制度

重点 合议制度 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

第三课 主管与管辖

第1讲 民事诉讼主管

第2讲管辖概述

重点 管辖恒定

第3讲级别管辖

重点 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4讲 地域管辖

重点 特殊地域管辖 专属管辖

第5讲 裁定管辖

重点 移送管辖 指定管辖 管辖权转移

第6讲管辖权异议

重点 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第四课 诉

第1讲诉的概念与特征

第2讲诉的要素

第3讲诉的分类

第4讲反诉

重点 反诉的条件

对比记忆 反诉与反驳

第5讲 诉的合并与分离

第五课 当事人

第1讲 当事人概述

重点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当事人适格

第2讲 原告与被告

重点 原被告地位的确定

第3讲共同诉讼

重点 必要的共同诉讼与普通的共同诉讼

第4讲诉讼代表人

重点 诉讼代表人的确定

第5讲第三人

对比记忆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必要共同诉讼人

第六课 诉讼代理人

第1讲诉讼代理人概述

第2讲法定诉讼代理人

第3讲委托诉讼代理人

重点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七课 民事证据

第1讲 民事证据概述

重点 民事证据的特征

第2讲 民事证据的种类

第3讲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重点 本证与反证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第4讲证据保全

重点 诉讼保全的程序与效力

第八课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第1讲证明对象

重点 证明对象的范围 无需证明的事实

第2讲证明责任

重点 证明责任的负担原则 举证责任倒置

第3讲证明标准

第4讲证明程序

重点 证据的收集 质证 认证

第九课 期间、送达

第十课 法院调解

第十一课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二课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课 普通程序

第十四课 简易程序

第十五课 第二审程序

第十六课 特别程序

第十七课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八课 督促程序

第十九课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十课 民事裁判

第二十一课 执行程序

第二十二课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三课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第二十四课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二十五课 仲裁协议

第二十六课 仲裁程序

第二十七课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二十八课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附 章主观题高分突破指南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情形之比较(一)申请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情形根据《仲裁法》第63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国内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第2款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 1.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4.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二)申请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情形根据《仲裁法》第71条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274条第1款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1.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2.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4.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